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22-069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琳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有效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能够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列入本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